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0723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臺北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4183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、母、次子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794 元，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9,331 元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981000 號函，核定自

101 年 1 月起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次子）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4425203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07232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

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、母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子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符合低收入戶第 4 類之補助標準，乃以 101 年 4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499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981000 號及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0723200 號

函，並准自 101 年 1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次子）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（該函誤繕 101 年 2 月 6 日函之文號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101 年 4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

5888500 號函更正在案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